

市审计局项目协助审计协议书

(委托人)：马鞍山市审计局

(受托人)：马鞍山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审计内容：

审计项目名称：增发国债项目专项审计调查

被审计单位名称：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项目单位

甲方提出委托审计事项和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审计事项	具体要求
1	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检查资金拼盘完整性、资金筹措合规性、检查资金安排比例，资金拨付是否及时，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等。
2	项目建设管理方面	项目招投标是否合规，检查项目施工准备、已批复的建设规模、内容执行情况等。
3	其他审计事项	具体见审计实施方案

二、乙方人员组成及要求：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委托审计事项和具体要求，选派具备下列资格的人员参与审计：

姓名	性别	资格证书名称	资格证书号	组内职务
李丹	女	注册会计师	340500550022	组员

三、协助审计时间约定：

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止，共15人·日。

四、协助审计方式及审计费用约定：

协助审计费用结算方式，原则上以采购中标费用为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用、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审计、修改、办公费、交通费、印刷费、差旅费、食宿费、管理费、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审计地点在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区、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外且确需住宿和从招标人处集中乘车的，由招标人另行负责住宿和交通安排及费用结算。

抽调协审人员参与审计：确定人·日（每人每日）单价为660元人民币，协审人员工作量共计15人·日，协审总费用为9900元人民币。在乙方符合约定要求、约定时间完成现场审计服务的前提下，可以按审计局相关政策申请部分支付款项，项目最终经甲方检验考核合格后，经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乙方所中标包别涉及的审计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付清费用，项目验收考核高于60分、低于85分的扣取该项目10%费用，考核低于60分的扣取该项目20%费用。抽调协审人员参与审计由审计组据实考勤，提交考勤表，考勤表和考核表作为结算审计费用的依据。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税务发票。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保证选派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和业务能力，与被审计对象无直接利害关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不能胜任的选派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选派人员；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满足甲方约定要求后方可撤离审计实施现场，不满足甲方约定要求补充开展工作的时间，应作为向甲方提供免费审计服务的时间。

2. 坚持依法审计，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审计准则、《安徽省审计机关审计业务管理办法》、甲方的有关工作规定和工作要求实施审计，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及其他资料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结论准确，并对审计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